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3〕20号

关于印发《“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本市新建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试行）〉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号）精神，完善“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工作要求，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进一步明确业主的权利和义务，现将《“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工作指南》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 工作指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一般规定	4
一、施行范围	4
二、开展“预看房”的前提条件	5
三、“预看房”不予通过的情况	5
第二篇 业主看房指引	7
一、查看内容	7
二、业主须知	7
第三篇 各方工作要求	10
一、建设单位	10
二、施工单位	12
三、监理单位	13
四、风险管理机构	13
第四篇 监督管理	15
第五篇 预看房小程序	16
附件一：	17
业主看房内容	17
附件二：	26
XX项目业主“预看房”告知书	26
附件三	27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通知情况汇总表	27
附件四	28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现场查看登记表	28
附件五	29
住宅工程业主查看质量问题处置情况记录表	29
附件六	30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情况汇总表	30
附件七	
“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流程图	

第一篇 一般规定

“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以下简称“预看房”）制度是指：在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后、质量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预购房或预选房的业主查看房屋工程质量，并对业主所提的质量问题在建筑工程竣工备案前组织整改的制度。

为有效保障“预看房”制度顺利实施，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本市新建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试行）〉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明确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指导“预看房”工作更好的开展，特编制本工作指南。

一、施行范围

实施“预看房”制度的工程范围和业主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工程范围

1. 实行“预看房”的工程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工程。具体包括商品房和已明确私人产权份额的保障房。

2. 对于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自持或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尚未确定业主的住宅工程项目需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证明资料。

（二）业主范围

1. 商品房的业主范围：房屋已确定购买产权人且已完成房屋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保障房的业主范围：已签订动迁或分配协议并完成图纸选房的业主。

二、开展“预看房”的前提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组织开展“预看房”：

1. 已按照相应合同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 已按照《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及整改完毕质量问题；

3. 已按要求编制《质量预看房工作方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4. 现场场地环境不存在影响业主看房安全的情况；

三、“预看房”不予通过的情况

1. 建设单位未落实质量首要责任制度，将“预看房”工作委托或转交他人开展的；

2. 建设单位未全数通知业主的；

3. 建设单位未完成看房情况总结，未提交《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情况汇总表》的；

4. 建设单位对于经甄别确属房屋建筑的质量问题，未组织参建单位落实整改的或质量问题整改不力的；

5. 对于经甄别确属房屋建筑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未按

事先约定反馈业主，业主进行投诉反映的；

6. 存在其他在预看房工作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第二篇 业主看房指引

一、查看内容

业主对所购住宅套内及建筑公共部位的质量状况进行现场查看，查看内容分为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工程两类。业主实施查看的主要内容可参照附件一：业主看房内容。查看内容如有冲突，应以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为准。

二、业主须知

（一）本市的相关管理性文件：

1、《本市新建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试行）》（沪住建规范〔2022〕1号）。

（二）业主看房的权利

1. 建设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已购房业主，向业主发放预看房告知书，告知业主看房日期及时段。

2. 当业主确实无法在约定时间到场看房的，可与建设单位协商进行一次看房时间调整。

3. 业主有需求的，可由亲属或其他人员陪同看房，看房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

4. 业主自身原因无法到场看房的，可委托他人预看房，需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5. 建设单位应为业主现场查看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6. 业主看房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陪同，为业主解答质量问题。

7. 业主可查看所持房屋的分户验收数据，包括室内净高、净开间尺寸等分户验收结果；对于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内容且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或调试报告。

8. 业主看房过程中发现的房屋质量问题可要求陪同人员如实记录于《住宅工程业主查看质量问题处置情况记录表》。该表作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的归档资料，随同相关房屋质量保证文件一并提交业主。

（三）业主看房注意事项

1. 业主对房屋质量进行查看时，如涉及规划、绿化、车位、虚假宣传（房屋销售时宣传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非质量的问题，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2. “预看房”制度是为了满足业主提前查看房屋质量的需要，不代替原本工程验收和交付环节。

3. 参加“预看房”的业主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业主范围”。

4. 业主应在约定的时段内完成现场查看，并如实反馈质量问题。应在看房结束当日，完成在《住宅工程业主查看质量问题处置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五）的签字确认。

5. 看房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6. 看房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7. 如业主两次未按时到场看房的，视为放弃看房权利。

第三篇 各方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对住宅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全面组织实施“预看房”工作。建设单位应在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完成后、竣工质量验收实施前，组织房屋业主实施现场质量查看。具体包括：

（一）准备工作：

1. 工程的土建、装修（或毛坯）、机电等均已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并自检完成，具备通水通电条件。

2. 制定完成预看房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方案中应包括“预看房”数量、看房周期、工作流程、人员分工、相关责任人等。

3. 建设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现场准备情况报工程监督机构备案，包括所看号房的业主范围、现场施工内容的完成情况 & 预看房工作方案。

4. 应依据《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分户验收，并完成问题整改封闭。应在户内醒目位置公开分户验收数据，公开内容包括每户验收后形成的室内净高、净开间尺寸等分户验收结果。

5. 应为业主现场查看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场有序组

织查看工作，确保业主的人身安全。

6. 提前确定预看房陪同人员。陪同看房人员应具备工程类的专业背景，可为业主解答常见的质量问题。此外，应配备设计单位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咨询。

7. 非全装修住宅，按照每天不大于 100 户进行业主分批预约安排。全装修住宅，按照每天不大于 80 户进行业主分批预约安排。保障房、动迁房住宅，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预约安排。并以此确定项目的预看房时间周期、场所布置及人员安排等。同时预看房时间周期包含至少两个非工作日。

当业主确实无法在告知时间到场看房的，应允许业主进行一次看房时间调整。

（二）发放通知

1. 在“预看房”工作实施前，建设单位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全数已购房业主，通知可采用电话通知、挂号信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并告知“预看房”实施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可参照附件二。

2. 通知完成后应进行记录汇总，形成《住宅工程业主现场查看通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三）。

3. 对于业主放弃看房的，建设单位应留存相关通知凭证。

（三）登记接待

1. 查验看房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安排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形成《住宅工程业主质量现场查看登记表》（详见附件四）。

（四）陪同看房

1. 根据提前制定的陪同人员安排，全程陪同业主看房，陪同看房人员应具备工程类的专业背景，同时真实记录业主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做好现场的引导、沟通解释和协调工作。

2. 对于建设单位自行采购不属于施工承包范围的套内安装的家电等设施质量的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列明清单向业主予以说明。

3. 现场应设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咨询专岗，对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针对性咨询解答。

4. 建设单位应如实记录非质量类问题情况，并进行梳理、处置和回复。

（五）问题整改

1. 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梳理现场查看的问题，甄别质量类和非质量类问题。对于国家及地方住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所涉及的质量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形成《住宅工程业主查看质量问题处置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五），该表作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的归档资料，随同相关房屋质量保证文件一并提交业主。针对普遍性问题应统一排查、统一整改。

2.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预看房质量问题的整改，形成《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六），提交管理部门。

二、施工单位

1. 为保证住宅工程的完工质量，施工单位应落实专项质量保证措施，防范质量多发问题。

2. 施工单位对住宅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预看房”工作。应按图施工完成规定的工作，配合提供现场看房的安全条件。在看房时段内，确保看房区域无施工作业的情况。

3. 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梳理甄别质量类和非质量类问题，对于“预看房”中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汇总整理后进行整改闭合。

三、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对住宅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管责任，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预看房”工作，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的整改闭合。

2. 监理单位在“预看房”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降低质量标准或质量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限期不整改的按规定报告相关质量监督机构。

四、风险管理机构

1. 工程建设过程中，风险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易发房屋质量问题的检查，并及时反馈项目进行整改；

2. 风险管理机构应抽查业主在“预看房”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抽查比例不少于提出质量问题总户数的 10%。抽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不得出具最终检

查报告；

各方要求及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七：“预看房”工作流程图

第四篇 监督管理

1.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本市住宅工程“预看房”工作的监督管理。

2. 对于文件规定应实施“预看房”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未完成的，不得申请综合竣工验收。

3. 监督机构可视情况抽查现场完工情况、“预看房”方案编制情况，业主通知情况及放弃看房凭证。

4. 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监督机构应按《关于对住宅工程开展功能性实体质量抽查比对的通知（试行）》（沪建安质监〔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业主现场质量查看时提出的问题抽查。

5. 发现住宅工程参建单位在“预看房”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事实或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力等行为的，应责令项目整改，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不予出具质量监督报告。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篇 预看房小程序

“预看房”小程序是“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小程序”中的一个模块。该小程序可实现线上通知业主、看房问题记录、问题整改及反馈、业主投诉、数据统计等功能。

在现阶段“预看房”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可试点应用该小程序，并逐步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具体要求以相关管理部门后续出台的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一：

业主看房内容

1 （非全装修）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内容（户内）

1.1、建筑尺寸

住宅套内房间内墙面之间净距的允许偏差为 15mm。房间对角线净距的允许偏差为 20mm。

1.2、墙面、顶棚、地面的观感质量

墙面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墙面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墙面不得有渗漏。

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顶棚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住宅顶棚不得有渗漏等质量缺陷。

初装饰住宅的卫生间、厨房地面标高在无具体设计要求时，应低于室内地面 20mm。厨房、卫生间和阳台地坪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密封严密，无渗漏现象。厨房、卫生间、阳台和有排水要求的地面坡度应顺畅，坡向应正确，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室内地面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

1.3、开关、插座的位置，配电箱安装质量

开关、插座回路控制应与照明配电箱及回路的标识一致。

厨房间插座应与燃气具错位安装；当设计无具体规定时，对于初装饰住宅插座距离地面不小于 0.3m。插座面板应安装牢固，四周无缝隙。分户配电箱安装应牢固、平整。

1.4、门窗、给水、排水管道以及有防水要求地面的安装质量及防渗漏情况

外门窗不得有渗漏。门窗必须安装牢固，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阻滞及反弹现象。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门窗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门窗与洞口墙体连结部位密封处理，不得出现渗漏。

进户门及其配件安装应牢固，不得松动，位置应正确，配件应齐全。进户门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牢固、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表面光滑顺直、不变色，不得出现脱胶现象。

面积大于 1.5 m²的门窗玻璃，距离可踏面高度 900mm 以内的门窗玻璃，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外开门窗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外窗窗台距可踏面的净高低于 900mm 时，应有防护设施。

室内给水管道安装应横平竖直，接口应严密、无渗漏，

各配水点位置正确。管卡设置合理，安装牢固。室内排水管道接口应严密，无渗漏、无堵塞。生活污水管道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给、排水管道穿越楼板、墙、梁处应设置钢套管或塑料套管或止水节。

厨房、卫生间和阳台板块地面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密封严密，无渗漏现象。厨房、卫生间、阳台和有排水要求板块地面的流水坡坡向应正确，无倒泛水和积水现象。阳台顶板或套管处不应有渗水现象。

地面防水施工完成后，不应在板底、穿墙管道处、墙根处出现渗水的现象。

1.5、烟道、通风道、墙面空调孔洞的留置情况

排气口、排烟口预留孔洞应内高外低、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排气扇或排风机安装应牢固，与烟道等连接应严密。

空调预留管道穿墙处必须密封，不得有雨水渗入。

2 （全装修）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内容（户内）

2.1、墙面、顶棚、吊顶及隔墙饰面观感质量

墙面不得有渗漏。饰面板安装和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饰面板（砖）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和缺损。

水性涂料涂饰应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溶剂型涂料涂饰应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和脱落。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住宅顶棚不得有渗漏。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之间必须粘结牢固。顶棚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

吊顶面板安装应牢固可靠，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翘曲和缺损。

涂饰工程不应有明显色差、起皮、泛锈。

2.2、地面木质面层、板块面层、整体面层铺设质量

木、竹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脚踩应无明显响声。

板块地面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应牢固，无空鼓。厨房、卫生间和阳台板块地面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密封严密，无渗漏现象。板块面层表面应洁净、平整，接缝均匀。板块应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有排水要求板块地面的流水坡坡向应正确，排水顺畅，无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2.3、外门窗的安装质量及防渗漏情况，室内木门及木质隔断的安装质量

外门窗不得有渗漏。门窗必须安装牢固，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阻滞及反弹现象。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门窗配件齐全，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进户门及其配件安装应牢固，不得松动，位置应正确，配件应齐全。进户门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进户门应采用安全防护门。

玻璃安装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牢固、平整，不得在直边部位拼接，接头应紧密。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不得出现脱胶现象。

门窗框与墙体间隙嵌填应饱满，门窗与墙面结合部位应分色清晰。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松脱。

面积大于 1.5m² 的门窗玻璃，距离可踏面高度 900mm 以内的门窗玻璃，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7 层及 7 层以上建筑外开门窗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外窗窗台距可踏面的净高低于 900mm 时，应有防护设施。

隔断的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正确。隔断安装必须牢固。

2.4、厨房卫生间墙面、地面防渗漏情况，给排水管道的防渗漏情况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有排水要求的地面坡向应正确，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室内给水管道安装应横平竖直，接口应严密、无渗漏，各配水点位置正确。管卡选用正确，设置合理，安装牢固。室内排水管道接口应严密，无渗漏、无堵塞。生活污水管道不得出现倒坡现象。

厨卫间地面无积水，顶棚表面、墙角等部位无潮湿。沿管道边缘或管道接头处不应有渗漏滴水现象。

2.5、分户配电箱、电气开关插座位置、照明灯具的安装质量

分户配电箱安装应牢固、平整。开关、插座回路控制应与照明配电箱及回路的标识一致。厨房间插座应与燃气具错位安装；插座面板应安装牢固。设置在厨房、卫生间、阳台的洗衣机、电热水器、空调的电源插座应带开关。

灯具固定应牢固可靠，不得使用木楔。灯具回路控制应与照明配电箱及回路的标识一致，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应相对应。

2.6、卫生洁具、淋浴间隔断、卫浴配件安装情况

卫生器具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不得采用水泥砂浆等硬性材料窝嵌。与台面、墙面、地面交接处应采用密封胶密封，不得渗漏。

地漏安装应平整、牢固，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地漏排水应畅通，周边无渗漏。

卫生器具的给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其与排水管道接口严密、无渗漏。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排水管道连接时，在排水口以下应设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不得有双水封现象。

淋浴房的各固定连接部件应结合牢靠，淋浴门开关灵活，

所使用玻璃必须为安全玻璃。淋浴房低于室内地面不宜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淋浴房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污、废水排水立管上应设置检查口。

2.7、栏杆、扶手、玻璃隔断、轻质隔断的安装质量

阳台护栏应采用竖杆，护栏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护栏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的不应低于 1050mm；七层及七层以上的不应低于 1100mm，楼梯梯段栏杆和落地窗围护栏杆的高度不低于 0.9m，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0.5m 时，其高度不低于 1.05m，栏杆离楼面或屋面 0.10m 高度内不宜留空，护栏安装必须牢固。外窗窗台距可踏面的净高低于 900mm 时，应有防护设施。隔断安装应牢固稳定。

2.8、橱柜等配套设施（除家电等）的安装质量

橱柜的安装应牢固。橱柜配件应齐全，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

2.9、空调、采暖设备的运行情况

空调预留管道穿墙处必须密封，不得有雨水渗入。

空调室外机和室内机安装固定应牢固、可靠。空调机组及采暖设备管道的连接应严密、无渗漏，冷凝水排水应畅通，并集中汇排到室外的冷凝水集中管道、或设备平台地漏，不得滴漏。

空调及采暖设备插座、预留洞、室外机位置以及冷凝水立管设置应正确，不得相互遮挡。

风口与风管的连接应严密、牢固，禁止室内机与送、回风口相连接；边框与建筑装饰面应贴实，外表面应平整不变形。

室外热泵机组与机座之间应固定并有减振措施。

空调、采暖设备的采暖管道安装弯曲不应过大，端头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应出现堵塞现象。

设置在室外的设备均应符合相应的电气安全防护要求。

2.10、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支架及其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钢支架焊接完毕应做防腐处理，并应与建筑物接地系统可靠连接。集热器阵列应与建筑主体结构或支架牢固固定，防止滑脱。贮热水箱应与底座固定牢靠。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不应损坏建筑物的结构，不应影响建筑物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受各种荷载的能力，不应破坏屋面防水层和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安装在建筑上或直接构成建筑围护结构的太阳能集热器，应有防止热水渗漏的安全保障设施。

3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内容（公共部位）

3.1、屋面防水质量、地下室防渗漏情况

檐口、檐沟外层下端及女儿墙压顶内侧下端等部位均应做滴水处理。

屋面泛水部位卷材收口处应高出屋面表层 250mm 以上。高出完成面小于等于 300mm 的屋面上反梁、设备基础应采用防水包覆处理。

3.2、公共楼道地面观感质量。

地面不应有开裂、空鼓的情况。地面防水施工完成后，不应在板底、穿墙管道处、墙根处出现渗水的现象。

3.3、楼梯间、强弱电间的防火门开合情况及电梯运行情况

防火门安装完成后，其门扇应启闭灵活，并应无反弹、翘角、卡阻和关闭不严现象。

电梯安装后应进行运行试验；电梯应运行平稳、制动可靠、连续运行无故障。

附件二：

XX 项目业主“预看房”告知书

一、“预看房”安排

应包括：看房地址、看房日期及时段等内容；

二、“预看房”相关要求

应包括：看房人员要求、需携带的证明资料等内容；

三、查看内容及问题反馈

应包括：主要看房内容、问题反馈方式、反馈时间等内容

四、政策文件

- 1.《本市新建住宅工程“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试行）》（沪住建规范〔2022〕1号）；
2. 其他市区预看房相关文件

附件三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通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业主 姓名	联系电话	房（户）号	通知情况 （是/否）	是否确认查看 （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四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现场查看登记表

单位工程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房（户）号	查看业主登记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五

住宅工程业主查看质量问题处置情况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房（户）号	
查看业主姓名		查看时间	
建设单位“预看房”实施情况	☐ 提前通知并告知注意事项； ☐ 看房过程有人员陪同； ☐ 陪看人员如实记录质量问题； 其他未实施事项：		
查看问题			
业 主： 建设单位：			
需整改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整改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代表“预看房”阶段所发现质量问题的记录、整改情况，不代替原本工程验收和交付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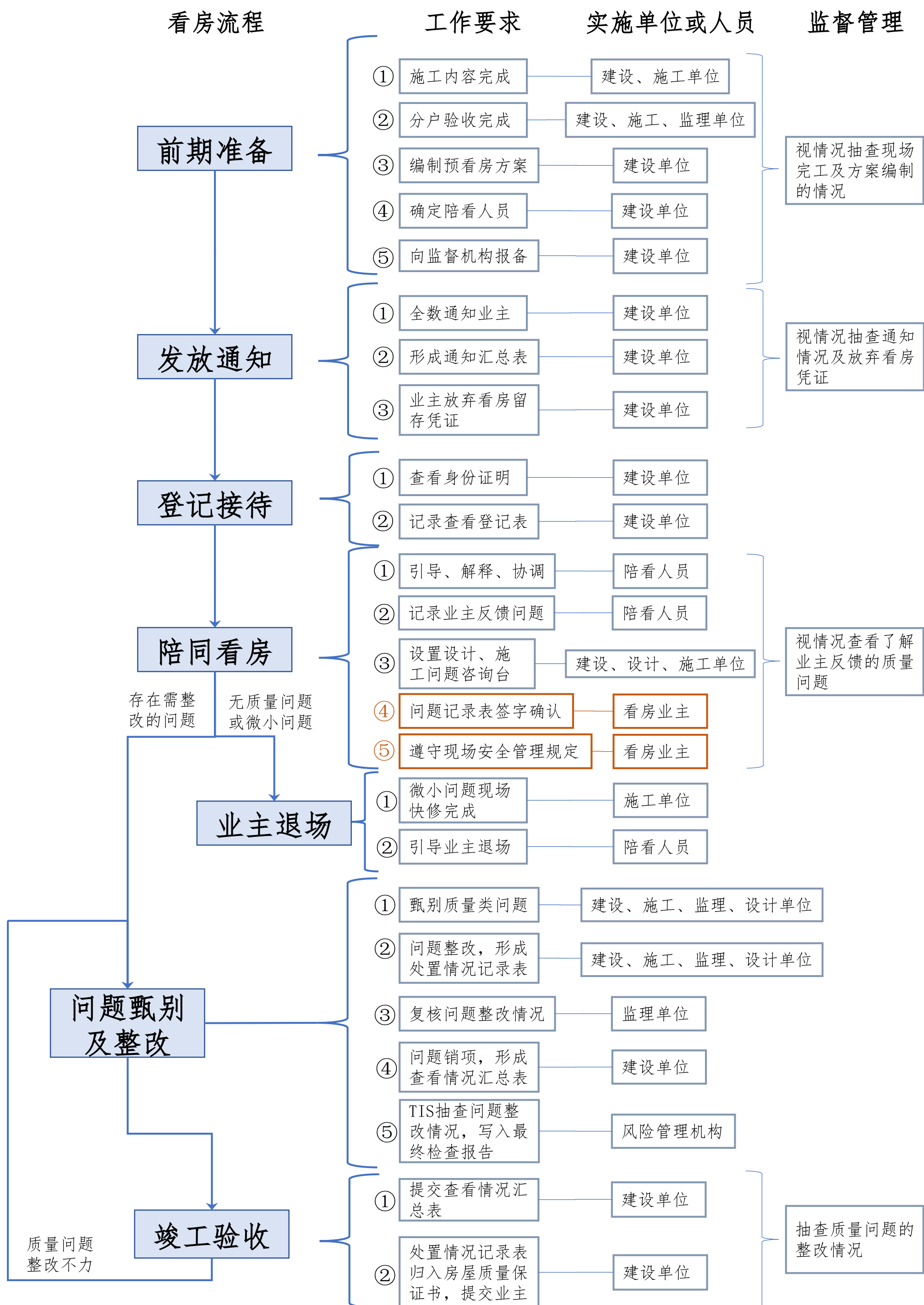
附件六

住宅工程业主质量查看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业主查看情况	
业主总户数：	
完成查看户数	未查看户数
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户数	未完成整改户数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流程图



抄送：委质安处，各工程监督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